

【信口开河】

□朱建信

理性认识的结果和情绪化的仇恨完全不同,尊重对手,崇尚英雄,不仅更容易使自己强大起来,且有助于脱掉人格伪装。

1984年,时任中国空军副司令员的王海随国防部长张爱萍上将访美,美国空军参谋长查里斯·加布里埃尔握着王海的手问:阁下就是参加过朝鲜战争的飞行员王海?得到肯定的答复后,加布里埃尔坦诚地说:“我当年就是被你们击落的。”话里饱含敬意,随即他向王海张开了热情的双臂。击落击伤9架敌机的中国空军英雄积极响应,30年前的生死冤家,分别代表两个国家的军人紧紧拥抱。此后两人成了朋友,用美式表达,是“伟大的敌人”成了“伟大的朋友”。被中国空军的另一位英雄韩德彩击落的美国王牌飞行员费席尔,也对击落自己的对手十分尊敬,中国改革开放后两人也成了朋友。中国空军将领也由衷地把昔日的敌人当成朋友,“敌人”之间互相尊重、互相学习,若再用美式表达,这是一种“伟大的进步”。

军人为各自的国家利益战斗,交战双方并无个人怨仇,胜者尊敬败者,是敬重对手身上那种光芒四射的英雄精神,“手下败将”对胜者尊敬,显示的是一种真诚的学习态度和宽阔襟怀,和情绪化、小心眼儿相反。尊重敌人、视敌人为英雄,在中国传统文化典籍中鲜有记载,倒是“鞭尸”、“碎尸万段”等事例屡见不鲜。还有更甚者,如清代被汉族人称为“第一大汉奸”的孙之獬的遭际,据说蒲松龄的作品《骂鸭》,就和孙的故事有关联。作品写某人偷别人家的一只鸭子煮着吃了,先是皮肤刺痒难耐,继而身上长满鸭毛,悔恨不已,直到自家的主人当着“贼”的面骂了一通自家的“鸭子”,“贼”身上的鸭毛才褪去。

【名家背影】

□朱树松

先生仙逝已有五年了,在纪念先生九十五周年的日子里,回想起与先生的这段往事,心里依然是热乎乎的。

已经是30多年前的事了,记忆有些模糊。可这几天脑袋里一下子清晰起来,有点像透了明似的。上世纪80年代初去魏府拜见启后先生的事,就像过电影一样在脑海里反复地播映——这该缘于李德生先生发起组织的“纪念魏启后先生诞辰九十五周年”活动的刺激。

那是上世纪80年代初,一个偶然的的机会,我们家结识了一位在金融机构工作的胡姓朋友,我叫他胡叔叔,胡叔叔为人很热情。那时,我已从沂蒙山区调到泰安美术公司工作,虽然才三十多岁的年纪,但从六岁就临习毛笔字的我,在当地已经是小有名气的书法家了。每逢周末,我就会抽空回到济南家中,从此也就认识了胡叔叔。

胡叔叔见我喜欢书法,又有些功底,且年轻有志,就说:“树松,我领你去见一个人,他是我的同事,一位很有名气的书法家。”我问他是谁,他说是魏启后。我一听很高兴,这可是我崇拜已久的书法前辈了。胡叔叔见我那兴奋劲,又说:“别急,等我和人家约好,你下周回来再去。记住,带着自己的著作,请教一下……”

好不容易等到又一个周末,我急匆匆上了火车,只嫌车轮跑得太慢……

胡叔叔来了,我拿起早已准备好的作品,和胡叔叔并肩骑着自行车直奔“县学街一号”。那时魏启后先生已是六十多岁的老人了,他精神矍铄,和蔼可亲,微胖白润的圆脸,一头稀疏花白的头发,嘴角总是挂着微笑。记得先生住的是一所济南老式院子的堂屋,一进屋冲屋当门就有一张方桌(也是书案),上面摆放着笔墨纸砚。进门的左边并排摆着两把深颜色有些老旧的太师椅。我们一进门先生就把我俩让在椅子上落座,看来先生是早有准备。胡叔叔坐里面那把,我坐靠门边的那把,屋门敞开着,外面的光线直射在方桌上。先生和胡叔叔客气几句后,直奔主题,问我拿没拿作

## 英雄没有国界

孙之獬(1591—1647),山东淄川县人,明天启二年(1622年)进士。孙入仕时恰逢阉党走红,便和阉党有了瓜葛,毅宗(崇祯)登基后颁旨废阉党编写的《三朝要典》,孙当众“抱典”痛哭,从此在朝臣中名声大坏,遭参遭骂,被削职回乡。满清定鼎燕京,孙受诏入朝,先后授礼部右侍郎、招抚江西兵部尚书职。在归附满清的明臣中,孙之獬是第一个和家人一起完成“剃发易服”的汉臣,满汉同朝,满臣汉臣分立两列,孙之獬站满臣一列,被推到汉臣一列,汉臣又把“汉奸”推到满臣一列,推来揉去,孙甚尴尬。多种史料记载,孙因此忌恨朝中汉臣,上了建议剃发易服的折子,遂有“十日”、“三屠”等大惨剧,朝野士大夫口诛笔伐,满天大骂孙。孙因“久居无功,市恩沽誉”,很快被革职。顺治四年,孙在家乡被抗清农民军俘获,孙是进士,起初农民军想拉他入伙,孙坚辞不从,农民军施酷刑无效,便当着孙的面杀死其孙子、孙媳。孙大骂,农民军缝其嘴,然后肢解,还不解恨,又在孙头上、身上扎满孔洞,“栽”上毛发,宣示“首倡剃发者”下场。孙家老少七口,悉数惨死。

孙之獬确系首个“剃发易服”的汉臣,不过据考证,孙并未上过“剃发易服”的折子,李代桃僵的可能性大。因满清入关前“剃发易服”已在辽沈等地推行,清军一进通州即颁“剃发易服”令,是时孙还在山东老家赋闲。从今人考证的结果看,孙还是条汉子,崇祯上台后他敢当众“抱典”痛哭,不伪饰,表真情。被削职回乡,闻被清军俘获的明臣誓死效忠大明事,孙不屑,说:崇祯

## 一次难忘的拜访

### ——怀念魏启后先生



品来。我从先生语音的清润干脆中觉察到,先生有一股不可逆转的力量。我随即站起身来,从口袋里拿出一幅四尺三开行书写好的毛主席诗词《咏梅》,恭敬地铺在桌子上,站在那里静静地等先生发话。先生迎门站着,微低着头,笑咪咪的双眼透着闪电般的光芒,直扫在我的作品上,我的心噔噔地跳着。先生脸上几缕清晰的鱼尾纹在眼角处均匀地扩散,那一刻只让人觉得一股慈祥之气充满着整间屋宇。先生抬起头来,目不转睛地看着我,又好像是在对胡叔叔说“后生可畏”,随即又指出了我书作的几点不足,并告诫我,“一定不要死写。”——这句话,一直指导着我的书法之路,至今不忘。先生随即轻松拈管,濡墨挥毫,提按顿挫,一气呵成,为我书写了“蓝田日暖玉生烟”这幅气贯长虹、挥洒自在的神品。目睹先生疾徐稳重、行云流水般一泄心胸的畅快挥洒,我的心灵被震撼了,这是深厚文化积淀的“博观约取,厚积薄发”,非有与生俱来慧根

也值得效忠?孙附清为官三年,曾就宦官弄权,朝臣结党等问题上疏,还直言进谏减免家乡淄川县赋税,应属臣谏。孙始终反对农民军,被农民军俘获后态度不变,誓死不合作。

和孙之獬同时附清,甚至比孙更早附清的汉臣为数颇巨,附清选择本身已证明了自己“忠于大明”的真伪,事实上他们也都相继“剃发易服”,只是时间上比孙落后了一点。五十步笑百步,这五十步的距离,是封建士大夫分裂人格束成的一支狼毫笔,判处了孙的遗臭万年。孙惨死后,顾炎武也写过庆贺文字,但是顾氏有独立人格,心口一致,满清入关后改原名“忠清”为“炎武”,终生不与满清合作。顾炎武是真英雄,而留下千秋骂名的孙之獬,如果说是小人,也是“大小人”或“真小人”,不是墙头草,他为坚守内心的东西宁肯碎尸,绝不苟活。在西方人眼里,孙肯定也值得尊重,可能还是英雄。西方人心目中的英雄,是内心和行为的一体化,是一种高尚品格,而非我们许多人尊崇的“识时务”的“俊杰”。

英雄都有国籍,英雄没有国界。“没有伟大的敌人,就没有伟大的美国”,海明威本人及作品中透出的力量可视为这句美国格言的形象版。理性认识的结果和情绪化的仇恨完全不同,尊重对手,崇尚英雄,不仅更容易使自己强大起来,且有助于脱掉人格伪装。英雄是一种高尚精神的别名,一种表里如一的人格证明、不可动摇的信念和为信念牺牲的勇气。英雄体内有一种不灭的光,凛然高贵,寄寓形体又超越形体,类似于花的香气:花可凋萎,花香不会。

(本文作者为军旅作家)

八月酷暑天,太阳当空照,落到石板路上,腾起一朵朵干燥的白烟,眯着眼睛盯一眼太阳,慌忙害羞似的闭紧双眼,来不及了,泪腺已被刺痛了,左一滴泪水右一滴泪水,同时无声地流了下来,掉到地上,灿然溅开两缕看不见的尘雾。

一个中年男人,身穿灰长裤白衬衣,胸系有些脏的帆布围裙,肩背红双肩背包,左右手各套一块木板,面朝着玛布日山上布达拉官的背影,匍匐在石板上,额头和脸紧贴着地,灼热的石板烘烤着他的额头,脸和胸口,他一定感觉得到胸膛炽热,血液沸腾。待他缓缓起身站立,我看见他额前那排短短的发梢沾上了尘土,他的额头正中央印着一块尘土,有铜钱般大小,灰黑掩不住摩擦和烫出的通红,鼻尖也挂上了一星尘土。他的脸和裸露的皮肤被晒得通红,好似血液正从表面汨汨涌出,他紧闭双眼,表情严肃,大颗大颗的汗珠自额头不间断地滚落下来,冲开了一道道沟壑,不歇脚地继续往下坠落,我听到了某种惊心动魄的声音,正自这些咸热而渐渐冷却的水滴中升起,就像海的呼吸。不容我细看,他走三步,双手合掌于胸前,举至鼻尖,继续向上,到额头,默默祷告,双膝跪下,曲身向前,伸

【简看西藏】

## 转山转湖转佛塔

□简默

直身体,五体投地,木板响亮。我坚信,当他匍匐在地上磕长头时,他的内心一定静如止水,他的心念一定单纯似火,而一次又一次地起身再跪拜,他浑身一定充满了无限的力量,而这力量的背后一定竖立着信仰的身影。

这是下午4点的拉萨,他将这样一路磕下去,直至太阳彻底落山。而明天,他又将从今晚停顿的地方重新开始,继续跪拜又起身……

——这是我在布达拉官背后看到的一幕。

此前在林芝的苯日神山上,雨后的泥地潮湿稀烂,雨水弹出了地上细碎的石子,使路变得坎坷而砾痛,不时地有一汪水现身,浑浊的水面上倒映着五色经幡。一个头扎黄红头巾的汉子,双手各戴一只灯芯绒手套,匍匐在地上磕等身长头,他的身旁是一汪细长而狭窄的水坑,黑色、浅色的石子像一枚枚钉子硌着他的胸口和额头。他正在转山,环绕着自己心中的神山,把身体交给脚下的路,不停地行走,磕长头,一生一世,一圈又一圈。转湖,我游纳木错时看见过,同样的方式和仪式,也是藏胞们在祈求神灵保佑。他们世世代代依傍着群山和众湖生活,从肉体到心灵已经与它们水乳交融,将它们视为神灵的化身,寄托自己的信仰于它们之中,在敬畏的同时求得心灵的平静。

没有谁要求他们这样转,他们是自觉自愿、发自内心的,被一种绵绵不息的神秘力量所鼓舞和推动,一生如一日,不停地转啊转,不知疲倦,永不放弃。他们的心灵深处扎根着神圣的法则,与宗教和信仰有关,就像一棵盘旋满车轮的大树,枝繁叶茂,不可撼动。

在去往拉萨的途中,到松赞干布故里停车留影,我在人群中发现了他们,一群来自四川藏区的藏胞,他们头发打卷,满面黧黑,双眼凹陷,两肩风尘,衣衫破烂。他们在老家抛弃了满圈肥壮的牛和羊,丢掉了满地等待收获的青稞,义无反顾地出发,耗费几个月甚至一年以上的时,匍匐在朝佛路上,用身体三步一叩首地丈量着大地。他们就像乞丐一样,风餐露宿,饥肠辘辘,受着实实在在的罪,吃着难以想象的苦,向着自己心中的佛祖前行。他们可能原本相互陌生,就像一粒粒毫不相干的铁屑,是信仰如磁石将他们牢牢地吸引到了一起,是同样的经文让他们一见如故,他们从对方身上发现了另一个自己。他们在佛的启示和指引下,都被统一认证为一个身份:朝佛者。待他们如愿以偿地朝佛回到家中,人脱形了,牛羊没了,地播荒了,一屋灰尘覆盖,却求得了心灵的宁静和满足,接下来,掸除灰尘,继续过完今世剩下的日子,而将最美好、最丰沛的憧憬留给来世。

据说藏胞们一生之中要磕十万多个长头。每一次看到他们以各种方式虔诚地五体投地的样子,我的心灵都受到了深深的震撼和洗礼,我折服于他们从肉体到心灵苦苦不绝的跋涉与修行。藏学家平措次仁老师告诉我,藏族人世代信佛礼佛,以各种方式修行,是在修永恒的幸福。在他们的心灵深处,埋藏着今生受苦,但通过行善积德,广种福田,来世能够获得福报的坚定信念。

还有转佛塔。在布达拉官后头,在扎什伦布寺,在桑耶寺,一个个藏胞汇成了人流,手摇转经筒,握着念珠,绕着高高的白塔和其他色彩的佛塔,一圈又一圈地转,脚步坚定,神情庄重。他们始终坚信,转经筒转动一圈等同千念一遍六字真言。六字真言:嗡嘛呢叭咪吽。这六字是你在藏区最熟悉的藏文,是藏文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奇妙组合,是藏胞们日日夜夜必修的功课,也是使他们免受六道轮回苦难获得极乐的箴言。它被印在经幡上,随风吹送得很远很远;被雕刻在岩石板上,化为玛尼石,积为玛尼堆,铁画银钩中尽显虔诚与执著……

(本文作者为青年散文家)

者而不能。这是我第一次近距离亲睹先生挥毫,也真正地体会了“字如其人”的妙处。

望着墨宝上“树松同志正腕”的题款,我受宠若惊。我,一介平凡后生,还没有走出“屋门”来,怎敢去“正”自在之神“腕”。先生的谦恭让我钦敬,我毕恭毕敬地双手接过先生所赐的墨宝。我想,这是先生对我的激励与期望,我当铭记不忘。

而今,先生仙逝已有五年了,在纪念先生九十五周年的日子里,回想起与先生的这段往事,心里依然是热乎乎的。举首望远空,先生就像一座丰碑,矗立在书法园地,引领着墨坛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……顺口吟成一绝(新声韵)——《魏启后先生诞辰九十五周年纪念感吟》:

神州墨苑有英豪,飞舞青毫树异标。  
虽作云天仙鹤唱,邀音一样起狂涛。

(本文作者为著名书法家、诗词家、易学家)